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白山市监字〔2023〕87号

关于印发《白山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市局各业务科室、分局（支队）、派出分局：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认真贯彻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白山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04日

白山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白山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首违不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坚持职权法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正确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对首次轻微违法的市场主体，坚持“五段式”执法模式，通过教育、警示、整改等行政指导措施，引导当事人自行纠正或杜绝违法行为，强化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的自律意识。

第四条 适用本规则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首次发生《白山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清单》）中所列事项；
- （二）危害后果轻微；
- （三）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四) 结合具体情形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认定危害后果是否轻微应当根据是否符合《首违不罚清单》所列具体适用情形，并结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以及改正效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首违不罚”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依据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开展清单的设立，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情况以及行政执法实际适时予以动态调整。

对于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平台、白山市本级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各办案机构归档案卷等方式，确定违法主体是否属于首次违法。

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案件线索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地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第九条 在立案后的调查中，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首违不罚清单》所列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条 对于适用“首违不罚”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指导改正、批评教育、行政约谈等措施，促进行政

相对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已适用本规则不予处罚的当事人故意隐瞒非首次违法事实，且尚未超过处罚时效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对已适用本规则不予处罚的当事人，监管部门要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及时了解整改情况，对于整改不彻底的要跟踪监督整改到位。对屡教不改的要重新启动立案程序，依法从严查处。

第十三条 适用本规则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将相关材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归档备查。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白山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1	未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2	经营者从事不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经营活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3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市场主体仅有1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 4.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	《广告法》第八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5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未按照生产经营范围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范围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范围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范围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生产经营范围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范围的食品，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范围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6	经营者在现场即时开奖的销售活动中，未随时公示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7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立奖项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管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8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以下内容： (一) 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 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三) 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 (四) 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五) 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六) 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9	商品和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10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及时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	---	---